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李代萍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李代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李代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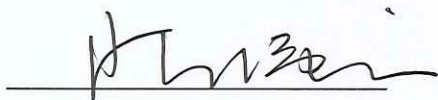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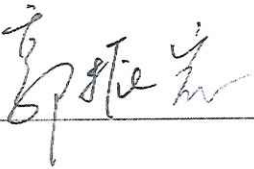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黎明' (Li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黎明)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振岩',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振岩)

